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育林



编制单位（盖章）：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育林

建设单位：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411670718	电话：	1341167071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28400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象角村康乐北路 82 号 2 楼	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象角村康乐北路 82 号 2 楼

目录

表一、基本信息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27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方案及管理制度	40
附件 3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40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47
附件 5 废水合同	51
附件 6 危废合同	54
附件 7 工况证明	55
附件 8 国家排污许可证	60
附件 9 检测报告	60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6

表一、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沙溪镇象角村康乐北路 82 号 2 楼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连接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 240 吨、连接线 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 192 吨、连接线 16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5月		
调试时间	2024年07月17日~2025年07月17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7月17日-07月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修订，2016.1.1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2018.1.1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修正；</p> <p>(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p>				

	<p>(10) 中山市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p> <p>(1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沙）环建表【2020】0028号，2020年09月15日；</p> <p>(12)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沙）环建表【2020】0028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你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p> <p>印字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p> <p>挤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浸锡、焊接废气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p>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车间注塑挤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氯乙烯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VOCs	/	4.0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锡及其化合物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	0.6	/	
		氯化氢	/	0.2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	/	非甲烷	/	6(监控点	/	DB44/2367-2022

内无组织废气	总烃	处 1h 平均浓度值)	/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2。

表2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	

(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3。

表3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噪声	60dB (A)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Leq)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4) 根据中(沙)环建表【2020】0028号, 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为: 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1063吨/年。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1.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建设于中山市沙溪镇象角村康乐北路 82 号 2 楼（厂房 A:E:113° 17'38.01"，N:22° 31'46.03"）。北面为空地，南面为中山市沙溪世源布料复合厂，东面为康乐北路，隔路为中山市沙溪镇康田制衣厂。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图 2-1，四至图详见图 2-2，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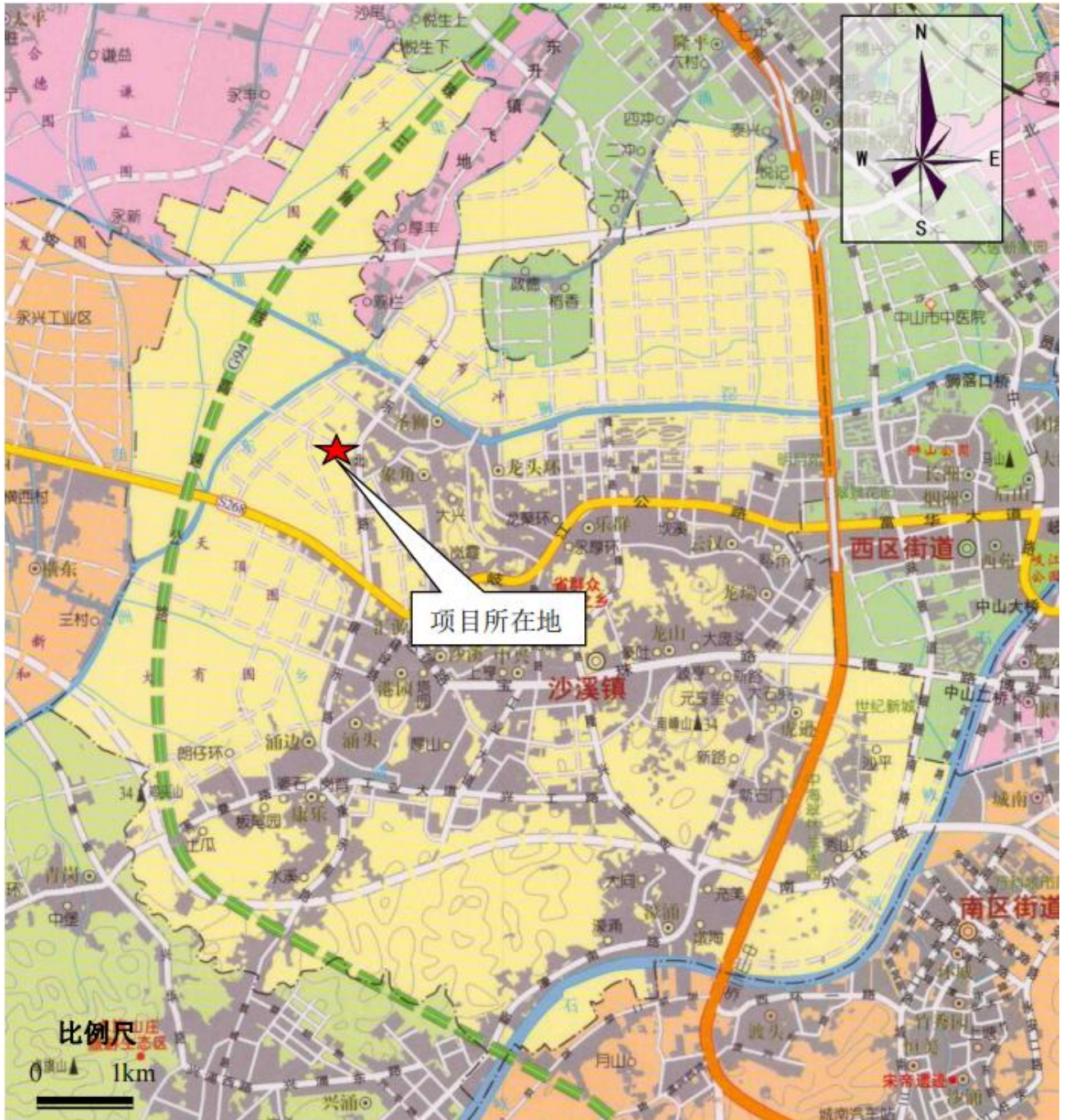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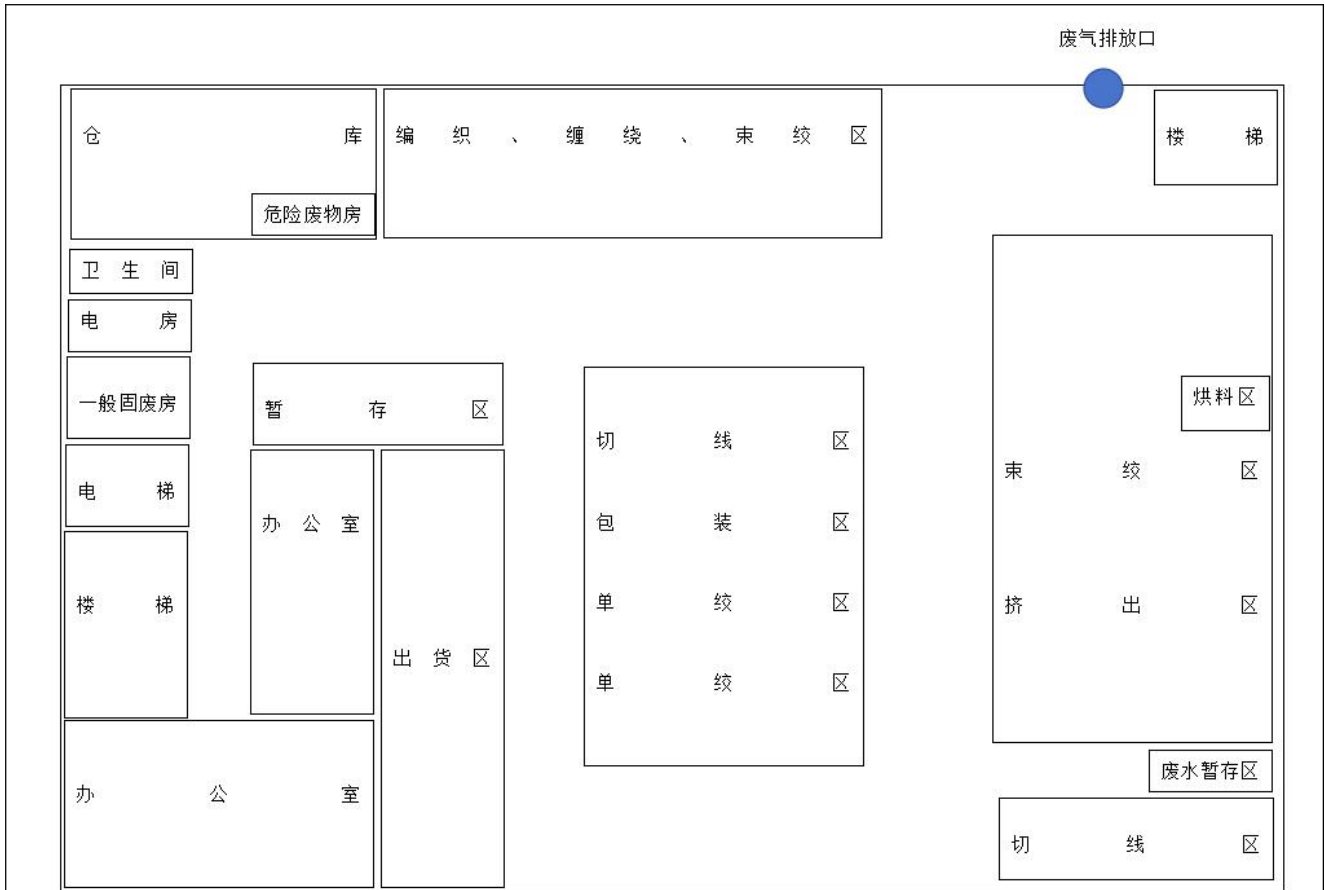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线、连接线生产、加工、销售，设计年产电线 240 吨、连接线 20 吨；实际年产电线 192 吨、连接线 16 吨。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一期有 1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无夜间生产，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表 1 项目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一栋 5 层高的钢筋混凝土建筑物的第 2 层，用地面积为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00 平方米，主要用于产品的生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岐河；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合理安装布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走；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未验收数量
1	挤出机	50#	套	2	2	0
2	挤出机	80#	套	1	1	0
3	印字机	/	台	2	2	0
4	烙铁	60W	台	6	0	6
5	注塑机	立式 2.0T	台	7	0	7
6	单绞机	630#	套	2	2	0
7	高绞机	500#	套	4	4	0
8	高绞机	300#	套	2	2	0
9	编织机	16 锭	台	4	4	0
10	编织机	24 锭	台	1	1	0
11	缠绕机	305#	台	2	2	0
12	对绞机	305#	套	1	1	0
13	包带机	400#	套	1	1	0
14	并丝机	/	套	2	2	0
15	碎料机	3KW	台	1	0	1
16	裁线机	3500	台	1	1	0
17	裁线机	950	台	1	0	1
18	裁线机	电脑型	台	2	0	2
19	切带机	电脑型	台	1	0	1

20	端子机	2.5T	台	3	3	0
21	端子机	2.0T	台	3	3	0
22	端子机	1.5T	台	3	0	3
23	热封机	/	台	2	0	2
24	剥皮机	3F	台	5	5	0
25	剥皮机	315	台	2	2	0
26	空压机	11KW	套	1	1	0
27	冲床（气动）	/	台	5	0	5
28	测试机	8681	台	5	5	0
29	烘料机	25KG	台	2	2	0
30	封口机	/	台	1	0	1
31	扎线机	/	台	1	0	1
32	小金钢	/	台	4	4	0
33	锡炉	150W，以电为能源	台	2	0	2
34	冲床	手动	台	6	0	6

注：本次为设备分期验收。

3、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单位：t/a）

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本期验收数量（t/a）	未验收数量（t/a）	包装方式
聚氯乙烯（PVC 胶粒）	180	144	36	外购新料，25kg/袋，固体颗粒状
铜丝	80	64	16	外购，条状
铜铝合金	2	1.6	0.4	外购，条状
铜铁合金	2	1.6	0.4	外购，条状
水性油墨	0.01	0.008	0.002	外购，5kg/桶
PP	2	0	2	/

PP 色母	0.1	0	0.1	/
锡丝	0.02	0	0.02	/
铝箔	0.8	0.64	0.16	外购, 固态
电脑插头	3	2.4	0.6	外购, 固态
纸箱	1	0.8	0.2	外购, 固态
PE 胶袋	0.2	0.16	0.04	外购, 固态
封箱胶袋	0.05	0.04	0.01	外购, 固态

注：本次为分期验收，因注塑机、烙铁等设备未建成，现企业内暂无 PP、PP 色母以及锡线的储存及使用。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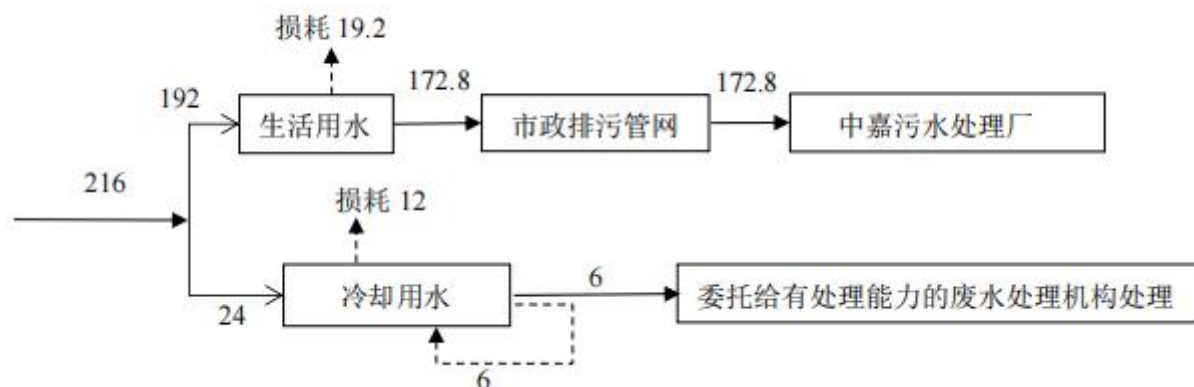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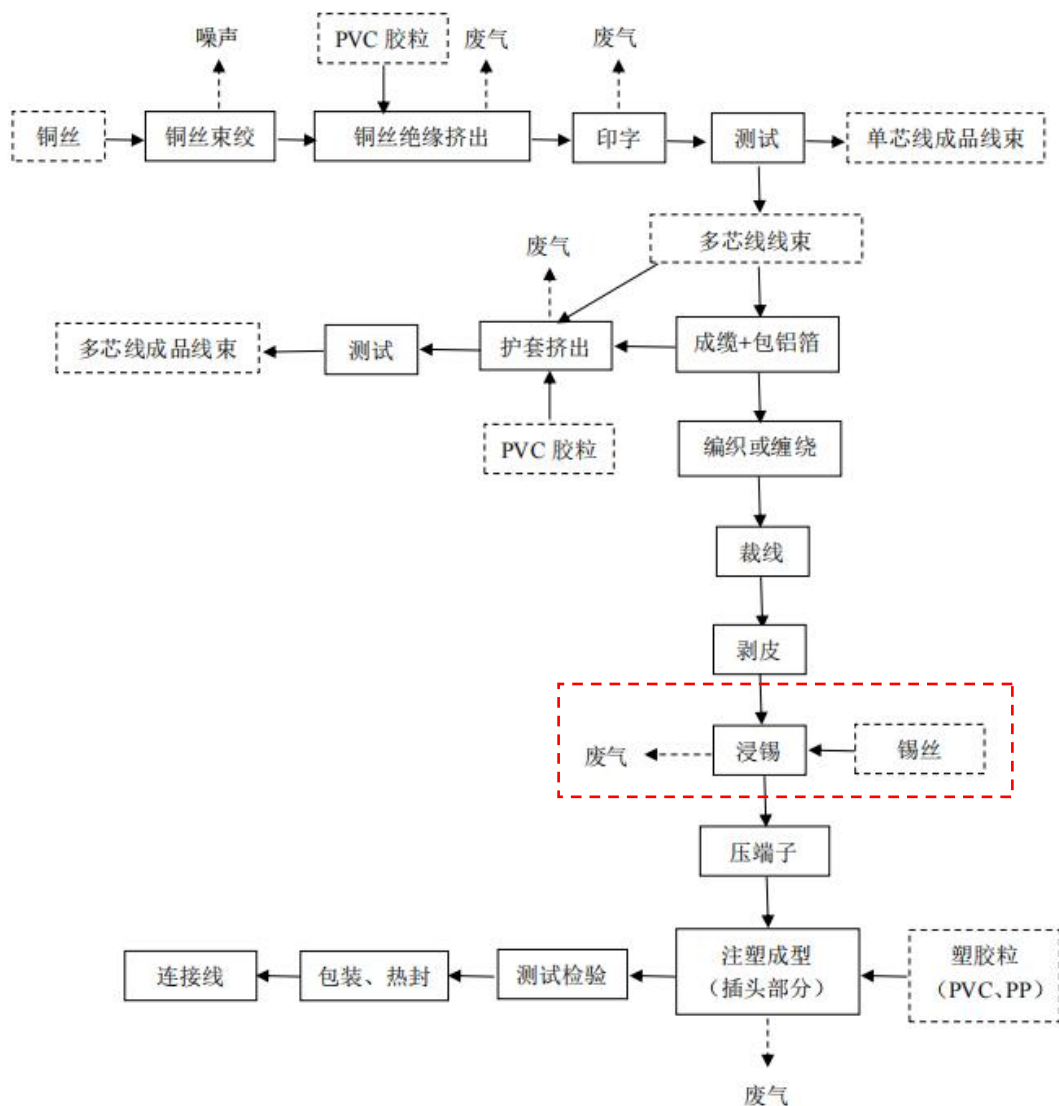


图2-4项目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红框标注工艺因生产工艺优化后取消）

1、铜丝束绞：将外购的铜丝通过绞线机制成束，再进行绝缘挤出工序；

2、挤出：以 PVC（聚氯乙烯）作为原料，采用挤出机将束丝绝缘挤出成缆；此工序需要控制外观、尺寸、绝缘耐压等，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塑料粒均为新料，使用前不需进行清洗，故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均为颗粒状；此工序年作业时间为 2600h；

3、印字：通过沾有水性油墨的印字机，把电线编号印刷在电线的绝缘体上，此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根据产品要求是否印字，如无需印字即可直接进行测试工序，使用的印字机仅使用抹布擦拭少许残留油墨，无需进行清洗、晒版等工序，故无废水及废印版产生。

4、测试检验：通过检验判定产品是否合格，如无问题将单芯线打卷入库，多芯线成缆包

铝箔；

5、编织或缠绕：如产品需要加编织或缠绕隔离即进行此工艺后完成插头生产的工艺流程，如不进行该工艺押护套后打卷入库；

6、护套挤出：采用挤出机将 PVC 挤出护套；此工序需要控制外观、尺寸、绝缘耐压等，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7、裁线：采用裁线机将电线裁剪为客户需要的长短；

8、剥皮：采用剥皮机将电线等外包装的塑料外皮与金属芯剥离；

9、浸锡：浸锡焊接过程，采用无铅锡丝将电线头通过电焊的方式连接在一起，电线头上的锡主要是抗氧化和增加线头硬度；有少量烟尘产生（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验收时已优化此工艺；

10、压端子：通过端子机将端子（接地极）连接在电线头的导线上，其原理是通过瞬间高压，将端子和铜线连接在一起；

11、注塑成型：连接线插头部分，采用注塑机将固定块注塑成型，然后在进行剥、裁尾线等后续工作；工序年作业时间为 2600h；

12、测试检验：质检人员通过测试检定产品是否合格，合格即可将产品装入胶袋进行热封包装入仓。

6、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因有 6 台烙铁机、7 台注塑机，1 台碎料机，3 台裁线机，1 台切带机，3 台 1.5T 端子机，2 台热封机，11 台冲床，1 台封口机，2 台锡炉未建成。注塑部分工艺零件购置半成品回厂组装；由于生产工艺优化，浸锡工艺取消，减少锡及其化合物的生产，符合豁免要求。

7、项目验收范围

（1）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

（2）产品种类不变，年产电线 192 吨、连接线 16 吨；

（3）设备分期验收，详细见表 2；

（4）项目原注塑生产插头部分零部件，因注塑设备未建成，原辅材料中 PP、PP 色母分期验收；由于生产工艺优化，浸锡工艺取消，减少锡及其化合物的生产，符合豁免要求，现烙铁设备不再进行验收，原辅材料中锡线不再验收，详细见表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及去向	备注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至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冷却废水	/	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原料包装袋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能力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印字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2)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72.8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冷却废水 6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本项目厂房建筑边界区域达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沙）环建表【2020】0028号，提出环保要求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沙溪镇象角村康乐北路82号2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7'38.01"，北纬22°31'46.0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为“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电线、连接线的生产，年产电线240吨、连接线20吨。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使用情况：聚乙烯（PVC胶粒）180吨、铜丝80吨、铜铝合金2吨、铜铁合金2吨、水性油墨10公斤、PP（固体颗粒）2吨、PP色母（固体颗粒）100公斤锡丝20公斤、铝箔800公斤、电脑插头3吨、纸箱1吨、PE胶袋200公斤、封箱胶带50公斤；主要生产设备见附件。

项目主要从事电线、连接线生产，主要设有铜丝束绞、铜丝绝缘挤出、印字、测试形成单芯线成品线束/多芯线线束，其中多芯线线束进行护套挤出、测试即为多芯线成品线束；或进行成缆+包铝箔、编织或缠绕、裁线、剥皮、浸锡、压端子注塑成型（插头部分）、测试检验、包装形成连接线等工序。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898.56吨/年和冷却废水6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冷却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印字工序产生有机废气(VOCs 和臭气浓度)，挤出、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氯乙烯和臭气浓度)，浸锡、焊接过程产生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你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印字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挤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化氢、氧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浸锡、焊接废气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and 安排工作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墨桶)。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八、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

八、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厂全厂营运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063吨/年(其中VOCs无组织排放0.0012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0.0841吨/年,无组织排放0.021吨/年)。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人员能力

表5-1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易慧盼	粤质检 1228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凯俊	粤质检 1365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熊孝文	SY034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锦源	粤质检 1227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洋	SY03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凯静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余淑银	粤质检 122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梁金甜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朱家辉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粤质检 0755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5-2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07-17	2024-07-18			
化学需氧量	70.4	73.0	71.6±4.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8	195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5.43	5.63	5.63±0.37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5-3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4-07-17	2024-07-18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5-4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4-07-17		相对偏差 (%)	2024-07-18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88	185	0.80	179	188	-2.4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2	57.7	3.1	54.3	55.3	0.9	合格
氨氮	4.79	4.90	-1.14	5.18	5.14	0.39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5-5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4-07-17	2024-07-18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氯化氢	ND	ND	μg	合格
氯乙烯	ND	ND	mg/m ³	合格
总 VOCs	ND	ND	μg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μg/L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5-6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 ³ ）						评价
	2024-07-17		相对偏差 (%)	2024-07-18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5.04	5.02	0.20	5.09	5.10	-0.098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表5-7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浓度单位：mg/m ³ ）								评价
	2024-07-17		相对误差 (%)		2024-07-18		相对误差 (%)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1.0±10%	21.9601	21.1770	4.6	0.84	21.9371	20.9591	4.5	0.19	合格

	21.7251	20.9855	3.5	0.069	21.7982	20.8142	3.8	0.88	合格
--	---------	---------	-----	-------	---------	---------	-----	------	----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8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07-17	2024-07-18			
氯化氢	4.68	4.69	4.70±0.30	mg/L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0.495	0.495	0.489±0.035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5-9 曲线中间点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曲线中间点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单位	
	2024-07-17	2024-07-18			
锡及其化合物	50.5	50.5	50.0±10%	μg/L	合格
氯化氢	9.78	9.06	10.0±10%	μg	合格
氯乙烯	13.35	13.56	12.625±5%	mg/m ³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5-10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07-17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7-18				93.8	93.8	0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采样时间	2024-07-17~2024-07-18			
分析时间	2024-07-17~2024-07-24			
采样人员	易慧盼、黄凯俊、熊孝文、陈锦源、李洋			
分析人员	陈凯静、黄文杰、周家豪、黄笑清、李锦娴、甘超杰、付敏、梁金甜、罗玉华、张嘉慧、朱家辉、谭翠婷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车间挤出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总 VOCs、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备注：由于生产工艺优化，浸锡工艺取消，减少锡及其化合物的生产，符合豁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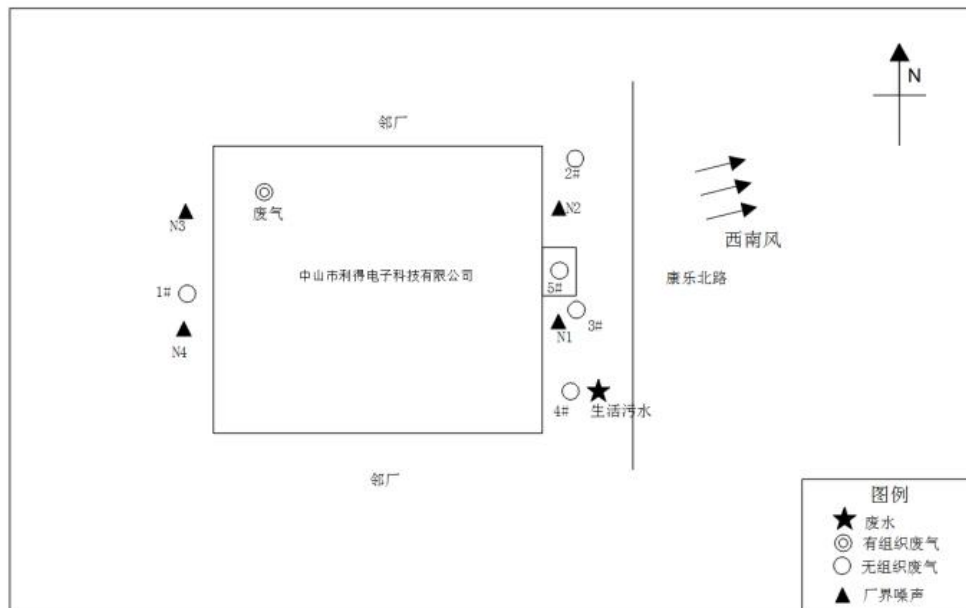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营运负荷达设计能力的80%以上。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详见表7-1。

表7-1 生产工况

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2024-07-17	电线	200t	0.67t	0.64t	80%
	连接线	20t	0.067t	0.064t	80%
2024-07-18	电线	200t	0.67t	0.64t	80%
	连接线	20t	0.067t	0.064t	80%

注：以下数据均由企业提供，年工作时间为2400h。

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2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车间挤出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07-17	5.02	5.35	4.99	-	100
			2024-07-18	5.03	5.11	5.05	-	
		排放 速率	2024-07-17	0.021	0.021	0.021	-	-
			2024-07-18	0.020	0.022	0.021	-	
	氯乙烯	浓度	2024-07-17	ND	ND	ND	-	36
			2024-07-18	ND	ND	ND	-	
		排放 速率	2024-07-17	-	-	-	-	2.25
			2024-07-18	-	-	-	-	
	氯化氢	浓度	2024-07-17	1.2	1.0	1.4	-	100
			2024-07-18	1.4	1.1	1.3	-	
		排放 速率	2024-07-17	5.0×10^{-3}	4.0×10^{-3}	6.0×10^{-3}	-	0.78
			2024-07-18	5.6×10^{-3}	4.7×10^{-3}	5.3×10^{-3}	-	
车间挤出废气处理后	臭气浓度		2024-07-17	851	724	630	724	6000
			2024-07-18	724	630	549	630	
	标干风量 m ³ /h		2024-07-17	4200	3967	4303	4303	-
			2024-07-18	3996	4241	4107	4107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
<p>备注：</p> <p>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p> <p>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p> <p>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p> <p>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⑤氯乙烯、氯化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p> <p>⑥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 VOCs	上风向 1#	2024-07-17	0.083	0.128	0.116	-	2.0
		2024-07-18	0.110	0.117	0.121	-	
	下风向 2#	2024-07-17	0.133	0.136	0.139	-	
		2024-07-18	0.135	0.129	0.133	-	
	下风向 3#	2024-07-17	0.144	0.144	0.160	-	
		2024-07-18	0.141	0.149	0.150	-	
	下风向 4#	2024-07-17	0.161	0.161	0.162	-	
		2024-07-18	0.160	0.157	0.148	-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1#	2024-07-17	ND	ND	ND	-	0.24
		2024-07-18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4-07-17	ND	ND	ND	-	
		2024-07-18	ND	ND	ND	-	
	下风向 3#	2024-07-17	ND	ND	ND	-	
		2024-07-18	ND	ND	ND	-	
	下风向 4#	2024-07-17	ND	ND	ND	-	
		2024-07-18	ND	ND	ND	-	
氯化氢	上风向 1#	2024-07-17	ND	ND	ND	-	0.20
		2024-07-18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4-07-17	0.06	0.07	0.06	-	
		2024-07-18	0.07	0.06	0.08	-	
	下风向 3#	2024-07-17	0.09	0.07	0.07	-	
		2024-07-18	0.08	0.10	0.09	-	
	下风向 4#	2024-07-17	0.08	0.06	0.07	-	
		2024-07-18	0.07	0.07	0.08	-	
氯乙烯	上风向 1#	2024-07-17	ND	ND	ND	-	0.60
		2024-07-18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4-07-17	ND	ND	ND	-		
		2024-07-18	ND	ND	ND	-		
	下风向 3#	2024-07-17	ND	ND	ND	-		
		2024-07-18	ND	ND	ND	-		
	下风向 4#	2024-07-17	ND	ND	ND	-		
		2024-07-18	ND	ND	ND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4-07-17	<10	<10	<10	<10	20	
		2024-07-18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4-07-17	13	11	12	12		
		2024-07-18	14	12	13	13		
	下风向 3#	2024-07-17	15	12	14	13		
		2024-07-18	12	14	16	14		
	下风向 4#	2024-07-17	14	13	13	14		
		2024-07-18	13	15	14	1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4-07-17	0.47	0.45	0.42	-	4.0	
		2024-07-18	0.45	0.51	0.45	-		
	下风向 2#	2024-07-17	0.65	0.57	0.63	-		
		2024-07-18	0.71	0.63	0.61	-		
	下风向 3#	2024-07-17	0.61	0.59	0.63	-		
		2024-07-18	0.72	0.63	0.65	-		
	下风向 4#	2024-07-17	0.61	0.62	0.63	-		
		2024-07-18	0.67	0.63	0.68	-		
	厂区无组织 5#	2024-07-17	0.84	0.83	0.82	-		6
		2024-07-18	0.83	0.87	0.89	-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⑥总VOCs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⑦厂界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⑧厂区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7 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及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7-17	101	112	117	93	400
		2024-07-18	114	108	106	100	
化学需氧量		2024-07-17	186	171	181	191	500
		2024-07-18	184	192	162	1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7-17	56.0	47.7	53.2	57.0	300
		2024-07-18	54.8	57.8	52.0	53.6	
氨氮		2024-07-17	4.84	5.05	4.65	4.84	-
		2024-07-18	5.16	5.34	5.46	5.1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4-07-17，天气状况：晴天，风速：2.2m/s； 2024-07-18，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9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4-07-17	生产噪声	57	60
		2024-07-18		58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4-07-17	生产噪声	58	
		2024-07-18		57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4-07-17	生产噪声	55	
		2024-07-18		56	
N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4-07-17	生产噪声	57	
		2024-07-18		56	
备注： ①因厂界南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5) 总量计算

根据表7-2得知，2024年07月17日和18号两日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检测值最大值为0.022kg/h，年工作时间为2400h，其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53t/a，收集效率为80%，计算的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约为0.013t/a，生产工况为80%，计算得满负荷生产下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825t/a，均小于中（沙）环建表【2020】0028号所提出的“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1063吨/年”。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8-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要求落实情况汇总表

<p>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898.56 吨/年和冷却废水 6 吨/年。</p> <p>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冷却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SY-24-0717-PW59)，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各污染物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p>
<p>2、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运营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运营期印字工序产生有机废气(VOCs 和臭气浓度)，挤出、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浸锡、焊接过程产生烟尘(锡及其化合物)</p> <p>你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p> <p>印字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p> <p>挤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氧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浸锡、焊接废气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p>	<p>①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氧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②印字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p> <p>③由于生产工艺优化，浸锡工艺取消，减少锡及其化合物的生产，符合豁免要求，厂内未有浸锡、焊接废气烟尘。</p> <p>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SY-24-0717-PW59)，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p>

<p>织排放浓度限值。</p> <p>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p>	<p>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p>
<p>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and 安排工作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SY-24-0717-PW59)，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墨桶)。</p> <p>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八、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p>	<p>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已落实纳入工程投资概算。</p>
<p>八、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p> <p>你厂全厂营运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063吨/年(其中VOCs无组织排放0.0012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0.0841吨/年，无组织排放0.021吨/年)。</p>	<p>根据“表七、验收监测结果”中“总量计算”小节，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均未超出《报告表》和《中(沙)环建表【2020】0028号》的要求。</p>

<p>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报告表》和《中（沙）环建表【2020】0028号》一致。</p>
<p>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本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420005779196362001Y。</p>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由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废气处理措施，主要措施为：

①车间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排污管道有走向标识，排污口有规范化标识。

4、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5、存在的问题

无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年07月17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达到8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①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印字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SY-24-0717-PW59),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4、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限

值要求。

5、固体废物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表7-2得知，2024年07月17日和18号两日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检测值最大值为0.022kg/h，年工作时间为2400h，其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53t/a，收集效率为80%，计算的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约为0.013t/a，生产工况为80%，计算得满负荷生产下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825t/a，均小于中（沙）环建表【2020】0028号所提出的“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1063吨/年”。

7、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沙）环建表（2020）0028号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442000-38-03-056675）：

报来的《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沙溪镇象角村康乐北路82号2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7′38.01″，北纬22°31′46.0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为“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电线、连接线的生产，年产电线240吨、连接线20吨。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使用情况：聚氯乙烯（PVC胶粒）180吨、铜丝80吨、铜铝合金2吨、铜铁合金2吨、水性油墨10公斤、PP（固体颗粒）2吨、PP色母（固体颗粒）100公斤、锡丝20公斤、铝箔800公斤、电脑插头3吨、纸箱1吨、PE胶袋200公斤、封箱胶带50公斤；主要生产设备见附件。

项目主要从事电线、连接线生产，主要设有铜丝束绞、铜丝绝缘挤出、印字、测试形成单芯线成品线束/多芯线束，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其中多芯线线束进行护套挤出、测试即为多芯线成品线束；或进行成缆+包铝箔、编织或缠绕、裁线、剥皮、浸锡、压端子、注塑成型（插头部分）、测试检验、包装形成连接线等工序。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898.56 吨/年和冷却废水 6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冷却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印字工序产生有机废气（VOCs 和臭气浓度），挤出、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浸锡、焊接过程产生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你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印字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挤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浸锡、焊接废气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and 安排工作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墨桶)。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厂全厂营运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063 吨/年 (其中 VOCs 无组织排放 0.0012 吨/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0.0841 吨/年, 无组织排放 0.021 吨/年)。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 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12)
业务专用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1	挤出机	50#	2套	挤出
2	挤出机	80#	1套	挤出
3	印字机	/	2台	印字
4	熔铁	60W	6台	插头焊接
5	注塑机	立式 2.0T	7台	注塑插头
6	单绞机	630#	2套	成缆, 包铝箔
7	高绞机	500#	4套	铜丝束丝, 成缆
8	高绞机	300#	2套	铜丝束丝
9	编织机	16 锭	4台	编织
10	编织机	24 锭	1台	编织
11	缠绕机	305#	2台	缠绕
12	对绞机	305#	1套	对绞
13	包带机	400#	1套	包铝箔
14	并丝机	/	2套	铜丝合股
15	碎料机	3KW	1台	注塑插头
16	裁线机	3500	1台	挤出
17	裁线机	950	1台	裁切
18	裁线机	电脑型	2台	裁切
19	切带机	电脑型	1台	裁切
20	端子机	2.5T	3台	铆压
21	端子机	2.0T	3台	铆压
22	端子机	1.5T	3台	铆压
23	热封机	/	2台	封膜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24	剥皮机	3F	5 台	剥皮
25	剥皮机	315	2 台	剥皮
26	空压机	11KW	1 套	生产
27	冲床（气动）	/	5 台	加工
28	测试机	8681	5 台	测试
29	烘料箱	25KG	2CK	注塑
30	封口机	/	1 台	包装
31	扎线机	/	1 台	包装
32	小金钢	/	4 台	铆压
33	锡炉	150W，以电为能源	2 台	浸锡
34	冲床	手动	6 台	加工

附件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方案及管理制度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方案

我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以下固

体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a，暂存于生活垃圾堆放场所，该场所符合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中的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的相关标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5t/a、原料包装袋 1t/a），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该场所的固体废物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的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的相关标准。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统一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02t/a、废油墨桶 0.01t/a、含油墨废抹布 0.01t/a、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5t/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的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的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堆放场所中,到一定量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0日



附件 3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对固体废物进行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处理，从而达到合理利用废物，减少废物的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制定本标准。

2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各部门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理全过程的控制与管理。

3 职责与权限

3.1 安环部是固体废物的归口管理部门。

3.1.1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本标准，并下达各部门，负责环保指标的考核。

3.1.2 负责查找厂内环保隐患，并组织相关单位提出技术改进方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1.3 负责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

3.2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在生产、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等工作。

3.3 办公室负责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

4 管理流程与要求

4.1 固体废物分类

4.1.1 危险固体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在生产和生活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

4.1.2 一般固体废物：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之外的固体废物。

4.1.2.1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指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原料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等。

4.1.2.2 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办公活动中产生的可回收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原料包装袋等。

4.2 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存放

4.2.1 各单位应按照废物分类，设置临时放置点、废物箱，并分别设置明显标识。

4.2.2 废物产生后，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或固废场。临时的存放场所，应有明确标识并具备防泄漏、防飞扬等设施或措施。

4.2.3 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及存放

4.2.3.1 各车间产生的危废按规定标准包装收集。

4.2.3.2 各车间将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向安环部申请危废转移。

4.2.3.3 安环部根据危废类型指定转移地点，在生产区转移需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源登记台账》，需按安环部要求存放在危废房。

4.2.3.4 未经审批，各部门位不得私自将危废进行转移。

4.2.3.5 接收单位未见转移单应拒绝转移作业，在未经批准准而执行转移作业后，将对转移单位进行考核。

4.2.3.6 建立固废转移档案，对转移数量、类型、时间进行统计。

4.2.4 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存放

4.2.4.1 公司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废样板、一般性包装废物等放入一般可回收废物指定区域或存放箱。

4.2.4.2 已经报废不能使用的设备入库后由仓库统一处理。

4.2.4.3 不可回收的废物放入垃圾区域或垃圾桶内。

4.3 固体废物的处理

4.3.1 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

4.3.1.1 危废暂存点达到一定量后由单位安环部上报公司副总申请固废转移，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转移联单、过磅单等备档。

4.3.1.2 安环部应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固体废物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在运输、利用及处置过程中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4.3.1.3 危废委托处理时应按程序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固废转移五联单，同时还需在危废管理台账中标注。

4.3.1.4 危废暂存点的日常管理由安全部负责。

废综合利用项目。

4.3.2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可回收的废物由各部门安排人员整理，再统一回收至仓库；不可回收的废物与生活垃圾等，由办公室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4 安环部和办公室应每个月检查一次各单位固体废物的存放和处置情况，并记录检查结果。

4.5 公司应通过更改工艺、制定管理办法，尽量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安环部每年制定管理目标，明确各单位产废数量，各车间应严格按照该产生量组织生产，超标将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5 相关文件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6 相关记录

6.1 《厂内固废转移申请单》

6.2 《厂外固废转移申请单》

附件 1:《厂内固废转移申请单》

厂内固废转移申请单

固废名称			
申请单位		接收单位	
转移时间		转移数量	
产废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安环部签字		值班调度签字	

第一联：产废单位

厂内固废转移申请单

固废名称			
申请单位		接收单位	
转移时间		转移数量	
产废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安环部签字		值班调度签字	

第二联：安环部

厂内固废转移申请单

固废名称			
申请单位		接收单位	
转移时间		转移数量	
产废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安环部签字		值班调度签字	

第三联：接收单位

附件 2：《厂外固废转移申请单》

厂外固废转移申请单

编号：

固废名称		车牌号	
申请单位		接收单位	
转移时间		转移数量	
装车人员签字		车间管理人员	
安环部签字		值班调度签字	
保卫进（出）厂门时确认签字			

第一联：产废单位

厂外固废转移申请单

编号：

固废名称		车牌号	
申请单位		接收单位	
转移时间		转移数量	
装车人员签字		车间管理人员	
安环部签字		值班调度签字	
保卫进（出）厂门时确认签字			

第二联：安环部

厂外固废转移申请单

编号：

固废名称		车牌号	
申请单位		接收单位	
转移时间		转移数量	
装车人员签字		车间管理人员	
安环部签字		值班调度签字	
保卫进（出）厂门时确认签字			

第三联：门岗保卫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公司“遵守法规、降耗增效、污染预防、持续提升”的环境方针，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努力控制、减少、避免和消除污染物的产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条件。

第二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员都要认真自觉学习与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管理架构及职责

一、公司环保办组织架构

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简称环保办），环保办设在公司行政部，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及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协调工作。由公司总经理兼任环保办主任，生产副总兼任副主任，环保办设环保主任及能源专员，各车间兼职环保管理员与环保办一起组成公司环境工作管理组织架构。

二、公司环保办职责

1、在公司经营班子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等工作，代表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进行相关工作协调。

2、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环保长远规划；定期和不定期地主持召开环保情况报告会和

专题会议，并负责贯彻落实会议相关决定。

3、监督检查各车间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验收工作，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公司委外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存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三、环保办岗位职责

1、环保办主任：

- (1) 组织并落实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的编制。
- (2) 负责公司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抢救总指挥工作。
- (3) 负责公司重大的有关环保技改工程的审核工作。
- (4) 负责批准公司环保办岗位职责。

3、环保主任：

- (1) 协助部门领导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之间的相关工作；
- (2) 负责收集了解国家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并传达。
- (3) 负责统计公司“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成本，并分析。
- (4) 负责对公司“三废”处理设施的调查与建档。
- (5) 负责公司新入职员工环保培训和公司的环保宣传工作。
- (6) 负责起草公司环保办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等。
- (7) 参与公司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的编制。

4、各车间兼职环保管理员：

- (1) 负责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维护管理制度等起草。
- (2) 负责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建档。

(3) 负责统计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4)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工作。

(5) 负责本单位新入职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

第四条 规定和要求

1、公司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环保岗前培训，要求每位员工充分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了解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环保规章制度以及清洁生产、节能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2、公司“三废”治理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应提出对应的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及时给予支持。

3、各车间应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做到生产环保一齐抓。在具体工作中，坚持“两结合两控制”的原则，即一方面结合清洁生产的实施，从源头上尽可能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在处理过程上控制以减少污染物，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4、在“三废”处理设施方面，各车间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建立相应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及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等，认真抓好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三废”处理要求。

5、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6、公司对全体员工的环保工作管理要求列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责任制、员工问责管理办法考核项目。



第五条 奖励和惩罚

1、员工个人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的，经公司年度评优评定，给予表彰奖励。

2、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三废”污染物，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一律按照公司员工问责管理办法实施问责考核。

第六条 其他

1、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时，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附件 5 废水合同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202408010004-N

甲方: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康乐北路 82 号二楼

乙方: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熟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 即由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6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 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 _____个;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 _____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冷却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 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6 吨, 如少于 6 吨则按 6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 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 (12 米范围内) 给乙方转移废水, 若转移空间不足, 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 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氧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 (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 等残渣、污泥、砂石、油, 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 乙方将拒绝接收, 并且扣除拉水数量 1 次 (不少于 5 吨)。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渣时需清理沉渣, 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 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若高出浓度限值 10%, 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 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 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董育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董梅枝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3590915688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25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6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1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45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 冷却废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250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与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户名: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4 3225 0104 0006 411

合同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0年8月1日

联系人: 13590915688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 zhonglizs@126.com

附件 6 危废合同

宝绿集团

合同编号: ZSBLWF12GX240801D0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康乐北路 82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彭育林
固定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及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混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积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100	贮存
2	HW49	900-041-49	废油墨桶	0.0100	贮存
3	HW49	900-041-49	含油墨废抹布	0.010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机油包装物	0.01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含机油抹布/手套	0.005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樵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樵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年08月01日至 2025年07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

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彭育林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彭育林
联系电话：13411670718

乙方（盖章）： 王群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联系人：王群
联系电话：18933303618

附件 7 工况证明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2024-07-17	电线	200t	0.67t	0.64t	80%
	连接线	20t	0.067t	0.064t	80%
2024-07-18	电线	200t	0.67t	0.64t	80%
	连接线	20t	0.067t	0.064t	80%

注：以下数据均由企业提供，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附件8 国家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5779196362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康乐北路82号二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7919636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30日至2025年05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24-0717-PW59

项目名称：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象角村康乐北路 82 号 2 楼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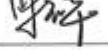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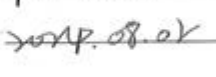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之六制药大楼501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39080

编制：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被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2° 31' 46.03", 经度: E113° 17' 38.01"
主要生产设备	50#挤出机 2套、80#挤出机 1套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不正常☐ 排放: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车间挤出废气: 无;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07-17~2024-07-18			
分析时间	2024-07-17~2024-07-24			
采样人员	易慧盼、黄凯俊、熊孝文、陈锦源、李洋			
分析人员	陈凯静、黄文杰、周家豪、黄笑清、李锦娴、甘超杰、付敏、梁金甜、罗玉华、张嘉慧、朱家辉、谭翠婷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车间挤出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1	有组织废气: 0.9mg/m ³ , 无组织废气: 0.05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A60 气相色谱仪/A105-2	0.0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2014C 气相色谱仪/A105-1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103-1	3×10 ⁻³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8	/

五、采样方法

表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E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002-3、 CTQC-006-II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L/S007-1、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S001-1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CTQC-006-II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L/S007-1/S007-2/S007-3/S007-4、KB-6120 型综合 大气采样器/S001-1/S001-2/S001-3/S00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717-PW59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3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8

六、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7-17	101	112	117	93	400
		2024-07-18	114	108	106	100	
化学需氧量		2024-07-17	186	171	181	191	500
		2024-07-18	184	192	162	1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7-17	56.0	47.7	53.2	57.0	300
		2024-07-18	54.8	57.8	52.0	53.6	
氨氮		2024-07-17	4.84	5.05	4.65	4.84	-
		2024-07-18	5.16	5.34	5.46	5.1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5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车间挤出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07-17	5.02	5.35	4.99	-	100
			2024-07-18	5.03	5.11	5.05	-	
		排放 速率	2024-07-17	0.021	0.021	0.021	-	-
			2024-07-18	0.020	0.022	0.021	-	
	氯乙烯	浓度	2024-07-17	ND	ND	ND	-	36
			2024-07-18	ND	ND	ND	-	
		排放 速率	2024-07-17	-	-	-	-	2.25
			2024-07-18	-	-	-	-	
	氯化氢	浓度	2024-07-17	1.2	1.0	1.4	-	100
			2024-07-18	1.4	1.1	1.3	-	
		排放 速率	2024-07-17	5.0×10^{-3}	4.0×10^{-3}	6.0×10^{-3}	-	0.78
			2024-07-18	5.6×10^{-3}	4.7×10^{-3}	5.3×10^{-3}	-	

续表 5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车间挤出废气处理后	臭气浓度	2024-07-17	851	724	630	724	6000
		2024-07-18	724	630	549	630	
	标干风量 m ³ /h	2024-07-17	4200	3967	4303	4303	-
		2024-07-18	3996	4241	4107	4107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氯乙烯、氯化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⑥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 VOCs	上风向 1#	2024-07-17	0.083	0.128	0.116	-	2.0
		2024-07-18	0.110	0.117	0.121	-	
	下风向 2#	2024-07-17	0.133	0.136	0.139	-	
		2024-07-18	0.135	0.129	0.133	-	
	下风向 3#	2024-07-17	0.144	0.144	0.160	-	
		2024-07-18	0.141	0.149	0.150	-	
	下风向 4#	2024-07-17	0.161	0.161	0.162	-	
		2024-07-18	0.160	0.157	0.148	-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1#	2024-07-17	ND	ND	ND	-	0.24
		2024-07-18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4-07-17	ND	ND	ND	-	
		2024-07-18	ND	ND	ND	-	
	下风向 3#	2024-07-17	ND	ND	ND	-	
		2024-07-18	ND	ND	ND	-	
	下风向 4#	2024-07-17	ND	ND	ND	-	
		2024-07-18	ND	ND	ND	-	

续表 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氯化氢	上风向 1#	2024-07-17	ND	ND	ND	-	0.20	
		2024-07-18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4-07-17	0.06	0.07	0.06	-		
		2024-07-18	0.07	0.06	0.08	-		
	下风向 3#	2024-07-17	0.09	0.07	0.07	-		
		2024-07-18	0.08	0.10	0.09	-		
	下风向 4#	2024-07-17	0.08	0.06	0.07	-		
		2024-07-18	0.07	0.07	0.08	-		
氯乙烯	上风向 1#	2024-07-17	ND	ND	ND	-	0.60	
		2024-07-18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4-07-17	ND	ND	ND	-		
		2024-07-18	ND	ND	ND	-		
	下风向 3#	2024-07-17	ND	ND	ND	-		
		2024-07-18	ND	ND	ND	-		
	下风向 4#	2024-07-17	ND	ND	ND	-		
		2024-07-18	ND	ND	ND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4-07-17	<10	<10	<10	<10	20	
		2024-07-18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4-07-17	13	11	12	12		
		2024-07-18	14	12	13	13		
	下风向 3#	2024-07-17	15	12	14	13		
		2024-07-18	12	14	16	14		
	下风向 4#	2024-07-17	14	13	13	14		
		2024-07-18	13	15	14	1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4-07-17	0.47	0.45	0.42	-	4.0	
		2024-07-18	0.45	0.51	0.45	-		
	下风向 2#	2024-07-17	0.65	0.57	0.63	-		
		2024-07-18	0.71	0.63	0.61	-		
	下风向 3#	2024-07-17	0.61	0.59	0.63	-		
		2024-07-18	0.72	0.63	0.65	-		
	下风向 4#	2024-07-17	0.61	0.62	0.63	-		
		2024-07-18	0.67	0.63	0.68	-		
	厂区无组织 5#	2024-07-17	0.84	0.83	0.82	-		6
		2024-07-18	0.83	0.87	0.89	-		

续表 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为 mg/m ³ ;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示不作评价; ④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⑥总VOCs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⑦厂界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⑧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表 7 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4-07-17,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2.2m/s; 2024-07-18,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9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4-07-17	生产噪声	57	60
		2024-07-18		58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4-07-17	生产噪声	58	
		2024-07-18		57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4-07-17	生产噪声	55	
		2024-07-18		56	
N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4-07-17	生产噪声	57	
		2024-07-18		56	
备注: ①因厂界南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 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8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07-17	第一次	29.6	100.6	西南	2.3	晴
			30.9	100.5	西南	2.1	晴
		第二次	31.5	100.5	西南	2.5	晴
			32.6	100.4	西南	2.4	晴
		第三次	32.8	100.4	东南	2.0	晴
			33.1	100.3	西南	1.8	晴
		第四次	33.1	100.3	西南	1.8	晴
下风向 2#	2024-07-17	第一次	29.6	100.6	西南	2.3	晴
			30.9	100.5	西南	2.1	晴
		第二次	31.5	100.5	西南	2.5	晴
			32.6	100.4	西南	2.4	晴
		第三次	32.8	100.4	东南	2.0	晴
			33.1	100.3	西南	1.8	晴
		第四次	33.1	100.3	西南	1.8	晴
下风向 3#	2024-07-17	第一次	29.6	100.6	西南	2.3	晴
			30.9	100.5	西南	2.1	晴
		第二次	31.5	100.5	西南	2.5	晴
			32.6	100.4	西南	2.4	晴
		第三次	32.8	100.4	东南	2.0	晴
			33.1	100.3	西南	1.8	晴
		第四次	33.1	100.3	西南	1.8	晴
下风向 4#	2024-07-17	第一次	29.6	100.6	西南	2.3	晴
			30.9	100.5	西南	2.1	晴
		第二次	31.5	100.5	西南	2.5	晴
			32.6	100.4	西南	2.4	晴
		第三次	32.8	100.4	东南	2.0	晴
			33.1	100.3	西南	1.8	晴
		第四次	33.1	100.3	西南	1.8	晴
上风向 1#	2024-07-18	第一次	31.3	100.4	西南	1.7	晴
			31.7	100.4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1.9	100.3	西南	2.1	晴
			30.8	100.4	西南	2.3	晴
		第三次	30.5	100.5	西南	2.0	晴
			29.8	100.5	西南	1.8	晴
		第四次	29.8	100.5	西南	1.8	晴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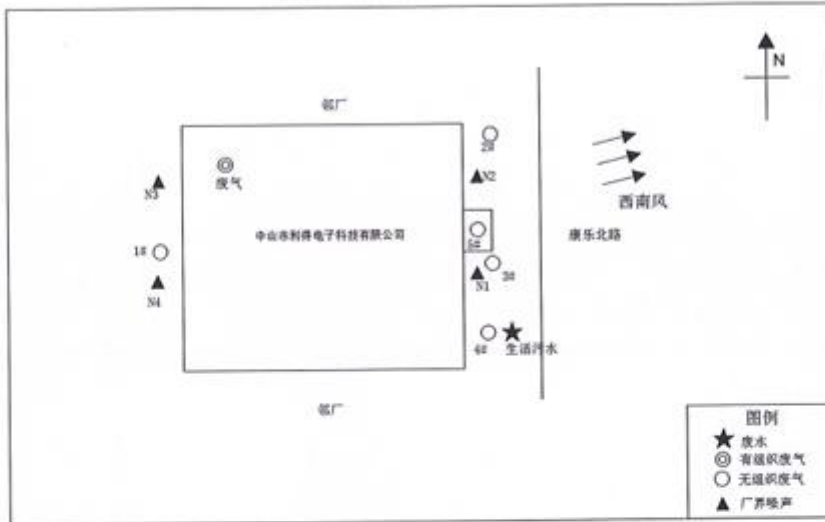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Y-24-0717-PW59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8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下风向 2#	2024-07-18	第一次	31.3	100.4	西南	1.7	晴
			31.7	100.4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1.9	100.3	西南	2.1	晴
			30.8	100.4	西南	2.3	晴
		第三次	30.5	100.5	西南	2.0	晴
			29.8	100.5	西南	1.8	晴
		第四次	29.8	100.5	西南	1.8	晴
下风向 3#	2024-07-18	第一次	31.3	100.4	西南	1.7	晴
			31.7	100.4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1.9	100.3	西南	2.1	晴
			30.8	100.4	西南	2.3	晴
		第三次	30.5	100.5	西南	2.0	晴
			29.8	100.5	西南	1.8	晴
		第四次	29.8	100.5	西南	1.8	晴
下风向 4#	2024-07-18	第一次	31.3	100.4	西南	1.7	晴
			31.7	100.4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1.9	100.3	西南	2.1	晴
			30.8	100.4	西南	2.3	晴
		第三次	30.5	100.5	西南	2.0	晴
			29.8	100.5	西南	1.8	晴
		第四次	29.8	100.5	西南	1.8	晴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车间挤出废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氯乙烯、氯化氢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报告编号: SY-24-0717-PW59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人员能力

表9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易慧盼	粤质检 1228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凯俊	粤质检 1365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熊孝文	SY034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锦源	粤质检 1227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洋	SY03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凯静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余淑银	粤质检 122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梁金甜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朱家辉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粤质检 0755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如下表:

表 10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浓度单位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2024-07-17	2024-07-18			
化学需氧量	70.4	73.0	71.6±4.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8	195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5.43	5.63	5.63±0.37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11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4-07-17	2024-07-18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2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4-07-17		相对偏差 (%)	2024-07-18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88	185	0.80	179	188	-2.4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2	57.7	3.1	54.3	55.3	0.9	合格
氨氮	4.79	4.90	-1.14	5.18	5.14	0.39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3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4-07-17	2024-07-18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氯化氢	ND	ND	μg	合格
氯乙烯	ND	ND	mg/m ³	合格
总 VOCs	ND	ND	μg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μg/L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4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m ³)						评价
	2024-07-17		相对偏差 (%)	2024-07-18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5.04	5.02	0.20	5.09	5.10	-0.098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表15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 (浓度单位: mg/m ³)								评价
	2024-07-17		相对误差 (%)		2024-07-18		相对误差 (%)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1.0±10%	21.9601	21.1770	4.6	0.84	21.9371	20.9591	4.5	0.19	合格
	21.7251	20.9855	3.5	0.069	21.7982	20.8142	3.8	0.88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16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07-17	2024-07-18			
氯化氢	4.68	4.69	4.70±0.30	mg/L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0.495	0.495	0.489±0.035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17 曲线中间点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曲线中间点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单位	
	2024-07-17	2024-07-18			
锡及其化合物	50.5	50.5	50.0±10%	μg/L	合格
氯化氢	9.78	9.06	10.0±10%	μg	合格
氯乙烯	13.35	13.56	12.625±5%	mg/m ³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8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07-17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7-18				93.8	93.8	0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九、采样照片



溯源

报告结束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沙溪镇象角村康乐北路 82 号 2 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 292 吨、连接线 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 192 吨、连接线 16 吨		环评单位	中山市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沙）环建表【2020】0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雅信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5779196362001Y					
	验收单位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36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5779196362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 Cs	-	-	0.10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